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本次重组事项操作时间过长，国内外经济、政策环境出现了较大变化，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乐华文化的股东对该公司对接 A 股市场的条件和方式产生了不同想法，故其决定终止与共达电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赵笃仁、杨进军、葛相军、董晓民、王永刚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盛杰民_____

古 群_____

张 宏_____

2017 年 2 月 28 日